



致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30頁至第110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制的財務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制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在編制這些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通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節，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只向股東報告，並不作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向其他人士就這財務報告內容假設責任或接受承擔。

## 意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制財務報告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銀行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銀行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地編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